

宁波市商务局
中共宁波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甬商务贸管〔2024〕18号

宁波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
“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实力效益行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现将《宁波市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实力效益行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宁波市商务局



中共宁波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2024年2月6日

宁波市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 “一号开放工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实力效益行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浙江省关于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在外贸领域的深化实施，培育我市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我市外贸企业新动能，推动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根据宁波市强力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实力效益行动（以下简称外贸实效行动）在以往轮次培育的基础上，结合省外贸龙头企业培育相关要求，以“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为纲领、以外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增强要素保障、优化服务环境，重点培育进出口规模大、市场拓展能力强、经营模式优、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明显的总部型、龙头型和综合型外贸企业（以下统称外贸实效企业），推动企业规模持续壮大、综合实力、国际影响进一步提升。

第三条 外贸实效企业认定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企业自愿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统筹考虑企业现状和发展潜

力。外贸实效企业认定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作重新认定。

第四条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外贸实效企业认定及培育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外贸实效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2. 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 15 亿元以上或出口额 10 亿元以上，缴纳税费总额 2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为正值；

3. 企业在商业模式、营销体系、市场拓展等方面成效突出，主导产品在全国乃至全球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 企业在开展外贸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内贸业务；

5. 企业未来 3 年有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措施，并且预计未来 3 年的进出口、出口占全市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流程

第六条 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 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申报表；

2. 企业三年发展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进出口、出口和进口的预计增幅；

3. 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材料；

4. 企业在商业模式、营销体系、市场拓展、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等方面的介绍材料；

5. 企业国内销售的合同复印件；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母、子公司同时申报外贸实效企业的，母公司的业绩不得包括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以集团名义申报外贸实效企业的，其申报材料中的业绩可以包括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子公司须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可以合并财务报表。

第八条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市商务局。

第九条 市商务局在收到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按认定条件和《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评分细则》（见附件）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分，择优列入外贸实效企业候选名单。

第十条 外贸实效企业候选名单须在市商务局网站和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外贸实效企业。

第十一条 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外贸实效企业资

格：

1.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格的；
2. 在 2024 ~ 2026 年发生重大税收违法或海关失信行为的；
3. 企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降为 B 类或 C 类的；
4.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的。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责任单位：宁波市税务局）。

1. 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对外贸实效企业实行专人管理，出口退税由专人审核审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照分类管理一类企业的退税时限办结退（免）税手续。

2. 加强出口退（免）税指标的计划管理，全面完成退税计划，确保外贸实效企业退税指标及时足额发放。

3. 建立外贸实效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由专人对企业开展业务咨询辅导，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政策风险。在企业遇到涉税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时，由专人负责协调。

第十三条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

1. 对外贸实效企业快速办理通关、查验、预裁定、担保等业务，实行原产地证书快速审签。

2. 对外贸实效企业提供后续监管便利，支持开展信用培育，支持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鼓励企业开展合规自查，享受主动披露政策红利。

3. 为外贸实效企业提供检验检疫便利，推行建立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备案前期帮扶制度；快速实施重大项目进口设备开箱检验，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检验检测周期。

4. 将外贸实效企业纳入宁波海关“企业之家”重点企业名录，配备企业协调员和部门联络员，深化企业帮扶。

5. 强化政策宣传辅导、技贸措施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机制。加强对外贸实效企业自主品牌保护的指导，支持将外贸实效企业纳入海关总署“龙腾行动”企业推荐名单，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支持，助推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发展加工贸易、壮大新兴业态。

6. 对外贸实效企业快速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港口申报审批，对外贸实效企业所属货物集装箱快速实施开箱查验，提供非必要不开箱便利，对外贸实效企业按需纳入海事部门重点帮扶企业名录，提供新业态货物海运出口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 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中国信保宁波分公司）

1. 建立专项工作机制。针对外贸实效企业实行清单制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服务举措，持续提高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助力外贸实效企业高质量发展。

2. 适度提高客户分类等级。支持对于风控较好的外贸实效企业给予 AA 级及以上客户评级。

3. 加大限额支持力度。鼓励外贸实效企业限额满足率不低于 90%，积极支持外贸实效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4. 提高理赔追偿服务质效。对外贸实效企业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理赔绿色通道”提供便利。

5. 加大海外资信服务支持。鼓励每年为每家外贸实效企业免费提供最多不超过 10 份海外买方资信报告,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6. 加大全产品、多险种联动支持。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充分发挥海外投资保险、中长期险和国内险等产品组合,支持外贸实效企业全球化布局、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7. 提升数字赋能水平。提高外贸实效企业“信保通电子数据交换(EDI)”对接率,支持实施“EDI”增强版项目。提高“信步天下”APP 使用覆盖面,为企业 提供顾问式在线服务和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的国际营销工具。

第十五条 提升外汇管理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市分行)。

1.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实效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实现集团内部资金灵活调剂。

2. 支持优质外贸实效企业参与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收付,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3. 鼓励银行创新汇率避险产品,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帮助外贸实效企业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4. 实施外贸实效企业“点对点”外汇政策培训,提高企业外汇政策运用水平。

5. 允许优质外贸实效企业集中管理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资金,便利企业盘活境外沉淀资金,开拓多元化市场。

6. 扩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试点在外贸实效企业的运用范围，提高企业融资和支付便利化程度。

7. 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外贸实效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本条所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

第十六条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鼓励金融机构对外贸实效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结合企业特点和经营实际，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的融资产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提供包括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在内的外贸金融产品，发展无形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以及“银税互动”等贷款产品，加大对外贸实效企业的支持力度。

2.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实效企业的授信支持，给予差异化的利率、费率支持。

3. 鼓励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加大对外贸实效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争取授信额度稳中有升。通过提供信用证、保函、保理、福费廷等贸易金融产品以及远期结售汇、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进一步提升对外贸实效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

第十七条 强化精准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各相关部门、区（县、市）相关部门）。

1. 建立由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外贸实效企业共同参与的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开展政策解读、经验交流、考察学习等

活动，促进外贸实效企业加快发展。各区（县、市）要制定相关政策，重点扶持外贸实效企业；商务等有关单位要强化指导、优化服务，帮助外贸实效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2. 支持外贸实效企业引进外贸专业和高校毕业人才，定期组织外贸实效企业赴市外开展人才招聘。鼓励企业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引进高层次国际贸易专业人才和团队。校企联合培养具有经营管理、国际运输与保险、国际结算、法律服务、平台经营与网络营销等外贸复合型人才。

3. 支持外贸实效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工作，给予企业人员进、出签证等事务办理过程中的统筹协调与支持帮扶。进一步优化外贸实效企业在广交会展位分配上的政策支持措施，为外贸实效企业提供良好品牌及商品展示机会。

4. 加强对外贸实效企业的政策支持，外贸实效企业在申报享受商务扶持政策、争取特定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出口品牌评选、内外贸一体化、外贸政策试点等方面提供便利。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评分细则

附件

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评分细则

评分指标	权重	具体评分办法	说明
进出口规模	40%	按 2023 年进出口规模赋分，以排名第一的进出口额（单位：亿元）为基准额，第一名得 100 分，其他企业均按进出口额占基准额的比例得分，如比例为 99.65%，则得分 99.65 分。	进出口规模根据海关提供数据
进出口增量	20%	按 2023 年进出口增量赋分，以排名第一的进出口增量（单位：万元）为基准增量，第一名得 100 分，其他企业均按进出口增量占基准增量的比例得分，如比例为 99.65%，则得分 99.65 分，如比例为-0.65%，则得分-0.65。	进出口增量根据海关提供数据
税收贡献	20%	按 2023 年实际上缴的税收收入库数赋分，以排名第一的税收收入库数（单位：万元）为基准额，第一名得 100 分，其他企业均按税收收入库数占基准额的比例得分，如比例为 99.65%，则得分 99.65 分。	税收收入库数根据税务部门提供数据
相关机构评级	10%	信保客户评级：AAA 级及以上得 30 分，AA 级得 20 分，A 级得 10 分。 纳税信用等级：A 等级得 30 分，B 等级得 15 分。 企业海关类别：高级认证企业得 40 分。	评级情况由各相关单位提供
企业荣誉	10%	企业获得的社会荣誉和企业经营者获得的社会荣誉，每个国家级荣誉得 10 分，省级荣誉得 5 分，市级荣誉得 2 分。非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得分减半。最高得 100 分。	企业提供荣誉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总分	100%	总分=进出口规模得分×40%+进出口增量得分×20%+税收贡献得分×20%+相关机构评级得分×10%+企业荣誉得分×10%	

备注：涉及数字均保留 2 位小数。

主送：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商务主管部门、金融工作部门、教育局、人力社保局、隶属海关、税务局、市辖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
